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杨勇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和咨询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及相关事项，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会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杨勇，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专业带头人，现就职于四川财经职院，中共党员。兼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成都市监察委特约监察员、成都市税务局特约监督员、成都市龙泉驿区财税服务协会会长、成都市代理记账协会监事长。主持、参与完成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统战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

技厅、四川省文旅厅、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民宗委、四川省会计学会等专业课题 25 项，公开发表专业科研论文 40 余篇，一项课题成果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课题成果获得教育部表彰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课题实践运用成效获得中央政治局领导签批肯定意见。长期受聘担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的培训主讲老师，为大型企业集团、财政、税务、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税专业培训。兼任多家企业财务顾问，熟悉国家财税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具有丰富的财税实务经验。现兼任川能动力（000155）、西藏矿业（000762）独立董事，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2015 年 4 月取得）。201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兼任四川路桥任期届满，不再兼任）。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均按法律规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

议 4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3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聘任审计机构等对关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关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所涉的事项
1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3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 关于拟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9.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4	2023 年 8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聘任总经理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并结合

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自身工作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其他人员一起，重点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年度报告会计准则运用的准确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运用的合理性，特别就财务报告中与公司收入、资产减值、或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疑难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予以指导和帮助，重视与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的事前沟通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确保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准确、公允、完整、可靠。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质量，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上，多次就完善公司内部体系建设、提升内控运行质量提出自身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得到公司采纳。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财务情况检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得到公司采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积极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相关活动，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公司绩效薪酬的奖励与惩罚制度的合理性，并提出改进意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参与公司总经理更换工作，了解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傅利

才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重点关注候选人的过往经历、管理经验、专业背景等情况，同意聘任傅利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并积极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等方式，与公司审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了解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并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和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情况以及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同时，本人持续跟踪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五）现场调查及坐班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3次，现场工作期间，深入泸州纳溪区工厂生产车间第一线，了解产品生产流程、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管理措施、成本管理情况、一线管理人员及生产工人的思想状况等，与公司领导、车间管理人员、一线生产工人沟通交流、听取各层级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就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化工产品生产的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作为现场工作重点任务。在现场工作交流座谈会上，重点提出了如下建议：

（1）希望公司更加重视董事会、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

建设工作。由于公司地处泸州市纳溪区，与成都、重庆等大城市相比，对专业人才的吸纳能力相对较弱，特别提醒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证券事务服务部、公司财务部、公司审计部等机构，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打破传统观念，建立高层次专门人才、优秀专业人才的特殊政策，为公司的未来健康发展、提升竞争能力做好人才支撑。

（2）希望公司更加关注自身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质量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质量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公司防范和化解各种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的有效手段。在现场交流座谈会上，本人就此项内容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利用自身经历的典型案例，希望公司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的重要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公司运行合规有序。同时，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希望公司更加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以化工产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传统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安全管控、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工厂车间现场调研考察时，本人欣喜于公司近年来在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方面大量的投入以及取得的成效，充分肯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为行为，彰显了大型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

（4）建议公司依托现有资源，拓宽实现利润渠道。公

司作为化工产品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产品集中度高，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大，建议公司发展战略部应当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挖掘、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行稳致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认为：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其中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准确，符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查阅了四川华信的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和公司续聘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四川华信执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知识，在执业过程中能保持独立性，公正客观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方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方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额度获

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其他关注事项

1、关注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特别关注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投资预期收益的实现情况。对于对外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的事项，提醒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专业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全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特别提醒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专业部门，对于投资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报告数据的科学、客观、全面、谨慎，站在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考量，确保投资项目预期价值的实现。

3、对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本人及公司的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均站在客观、公正、专业的角度，深度参与项目投资前的沟通、论证活动中，对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投资风险较大且难以有效防控的项目，建议暂时不提交董事会表决，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我们加强自身学习，强化对法律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按时、认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了结业证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4年1月，本人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正常的换届工作。感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专门职能部门相关领导、同仁们长期以来对本人履职的关心、指导、支持和帮助。今后本人将继续关注、关心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衷心祝愿公司今后事业兴旺，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勇

2024年4月23日